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社〔2015〕169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条修改为“专项补助资金采用‘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全国人大批复预算90日内下达，次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算。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每年9月30日前按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地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1日 印发

